

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 开创行政政法财务工作新局面

■ 李林池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提出的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降低行政成本、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等一系列改革任务与各级财政的行政政法财务工作密切相关。十七大报告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从路线、方针、政策上指明了我们今后的工作方向。行政政法财务工作肩负着为党的建设和政府履行职能提供经费保障的职责，在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过程中，我们要全面贯彻十七大精神，在今后一个时期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中心，积极支持各级政权建设

近年来，各级财政行财部门按照公共财政要求，不断加大行政政法经费投入力度，较好地保证了行政政法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保障了政权建设，但当前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工

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不均衡。从政府级次上看，省级以上经费保障水平相对较高，地市级以下特别是县、乡两级则相对较低；从区域分布上看，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经费保障水平相对较高，中西部地区则相对较低；行政经费总量增长速度较快，但是具体到某些部门、单位，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基层单位，经费并不充裕，有的单位年人均公用经费只有几百元，甚至连履行最基本的职能需要都不能满足。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站在支持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障政权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行政政法经费投入力度，确保行政政法单位履行职能的基本需要。

第一，要保压并举，突出保障重点，对当前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在保证经费总量适度增加的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加大对重点业务的投入，确保行政政法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和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顺利开展；第二，要因地利宜、实事求是，使经费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第三，要完善预

算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逐步实现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的制度和规范化；第四，要采取切实措施，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积极探索缓解经费保障不均衡的对策，逐步解决同级行政政法单位之间基本办公条件差别悬殊的问题和区域间保障水平不均衡问题；第五，要着力解决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困难问题。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困难主要集中在基层，要抓紧制定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做好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二、以降低行政成本为目标，加强行政政法支出管理

党的十七大要求降低行政成本，这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节约型政府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政府的职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逐步加强，政府管理手

段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力成本不断加大,对支出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我国行政政法支出呈现出行政经费增长过快与经费保障不足并存、一般性支出增长过快与重点业务支出不足并存、低水平经费保障与铺张浪费并存等特点。支出中还存在一些不合理成分,经费使用中存在铺张浪费现象,不合理的行政成本偏高。一些单位人员超编问题严重,人浮于事,导致人员经费增长过快;一些单位会议、培训越来越多、出国考察越来越频繁、招待标准越来越高,导致会议费、出国费、培训费、招待费增长过快;一些单位擅自超编制、超标准购车,公车私用现象普遍,车辆使用、维修中“跑、冒、滴、漏”问题严重,导致公务用车支出增长过快,等等。今后一个时期,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的同时,把降低政府行政成本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正确认识控制行政成本与经费保障的关系,保障单位正常合理的支出,控制、减少不必要的、不合理的支出。

第一,要加强公务用车、接待、出国、出差、会议等支出管理,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继续强化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降低公务用车配置标准,防止超编制超标准配车。完善公务用车购置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数量和标准进行配置。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和统一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降低公务用车的使用成本。建立闲置公务用车的调剂使用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要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接待费的预算控制,防止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的过快增长。按照务实节

俭、杜绝浪费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制定接待费开支标准。全面推行定点接待制度,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接待成本。推行公务接待公示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要加强会议费管理,进一步完善会议分类管理和综合定额制度。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压缩会期和人员。严格会议审批制度。简化会议形式,鼓励开电视电话会。全面推行定点办会制度。对会议费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加大对会议费支出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出国经费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出国经费零增长的政策,压缩、减少出国团组,控制出国人数和天数,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审核出国经费。

第二,要推进支出管理改革,通过改革创新降低行政成本。近年来的支出管理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出差、会议和公务接待实行了定点管理;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部分地方试行了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货币化改革;移动通讯补贴、领导干部公务住宅电话补贴全面推行;一些行政政法单位机关后勤服务逐步实现与机关分离,从市场购买服务;一些地方开展了政法单位装备共建、资源共享工作,共建、共享范围逐步扩大。今后一个时期,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各方面的反应,紧密结合国情,从政治体制、行政管理体制、文化建设等大处着眼,继续探索行政政法支出管理改革新途径。

三、以规范高效为目的,全面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近年来,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迈出了重要步伐,2006年财政部公布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开展了全国范围的资产清查,初步理顺了体制、摸清了家底。但由于这项工作开展的时间短、情况复杂,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和管理流程尚不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具体机制没有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统计分析等各环节的管理仍需加强。按照十七大要求和财政工作安排,下一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积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进一步理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进一步理顺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第二,研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途径和方式,制定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明确资产配置审批流程,强化资产配置审批工作,实现以存量确定增量、以增量调节控制存量的目标;第三,加强资产使用管理,督促行政政法单位做好资产的日常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第四,做好资产的处置管理工作,防止资产损失浪费;第五,稳步推进资产收入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六,进一步做好制度建设,抓紧研究出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一系列配套制度;第七,加快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力争在2009年实现各级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行政单位资产信息共享,实现中央、省、地、县、乡间网络连通,实现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动态监控。

(作者为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司长)

责任编辑 方震海